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 5 月 8 日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茜茹律师、邵恒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经办律师依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的了解以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19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2019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2019年度聘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管免职》。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1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届次、召集人、主持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会议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8日10时00分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69号峻峰华亭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唐波主持，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0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经经办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截止 2019 年 5 月 6 日下午股份转让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中心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指派的经办律师列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述八项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任免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签名，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完全一致，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属于股东大会会议事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所列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由经办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交付表决的九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事项，

均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杰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海华永泰（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茜茹

李茜茹 律师

邵恒宇

邵恒宇 律师

二〇一九年五月八日